

# 中华财险重庆市丰都县地方财政补贴性蔬菜收益保险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丰都县各镇乡（街）从事蔬菜种植的农户、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 保险标的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蔬菜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蔬菜”）：

-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种植密度符合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规定的标准；
-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行洪区；
- （三）生长正常。

投保人应将其所种植并符合上述条件的蔬菜按实际面积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蔬菜市场价格下跌，以及旱灾、冻灾、病虫害等原因导致产量降低，使得蔬菜的销售收入低于保险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保险蔬菜种子质量问题引起的产量降低。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蔬菜的每亩保险金额、约定目标价格、约定目标产量按下表执行：

每亩保险金额=约定目标价格×约定目标产量

约定目标价格、约定目标产量一览表

品种	约定目标价格 (元/公斤)	约定目标产量 (公斤)	每亩保险保额 (元)
萝卜(冬季)	0.75	5000	3750
南瓜	0.80	4500	3600
莲花白	1.10	3000	3300
香葱	1.75	2200	3850
辣椒(小米辣)	3	1500	4500
辣椒(朝天红)	5.4	1000	5400
辣椒(线椒)	3.6	1500	5400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从蔬菜播种开始到销售结束为止，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蔬菜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蔬菜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蔬菜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蔬菜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蔬菜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保险蔬菜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蔬菜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 损失清单;

(三) 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说明,必要时应提供农业部门的事故鉴定证明以及保险人合理要求的有效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蔬菜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蔬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预期收益-实际收益

实际收益=上市期间蔬菜实际收购价×平均每亩产量×保险面积

预期收益=约定目标价格×约定目标产量×保险面积

平均每亩产量经保险人、被保险人及当地乡镇农业主管部门三方共同测量为准。

上市期间蔬菜实际收购价采集方式：

1. 网上采集。在各品种价格采集期间，保险人通过“重庆农村农业信息网”-“农产品市场行情查询”板块（网址：<http://www.cqnync.cn/marketSta/>）公布的市场中，每周一采集特定品种的价格。采集市场为重庆双福国际农贸城；若采集时双福国际农贸城无该品种报价，则以九龙坡太慈农贸市场报价为准；若采集时以上两个市场均无该品种报价，则以所有其他市场公布的该品种平均报价为准。网上采集时，需截屏保存备查，汇总数据并编制台账。

2. 丰都基地采集。在各品种价格采集期间，保险人会同各相关镇街，每周一采集特定品种的价格，采集价格为基地价，包含拔、采、洗、人工、上车、运输、中介、包装等费用。基地采集时，需保险人、相关镇街、被采集对象签字确认。

各品种保险蔬菜实际收购价=30%×网上采集价格+70%×丰都基地采集平均价格。在计算平均价格时，先按照当天各市场(基地)价格计算平均价，再按照有效采集天数计算平均价。

各品种价格采集结束后，最终采集价格在丰都县农业农村信息网公布，并作为蔬菜收益保险理赔的唯一依据。

丰都县蔬菜价格采集期间表

品种	价格采集期间
萝卜 (冬季)	11月20日至 次年2月10日
南瓜	7月15日至 9月25日
莲花白	11月20日至 次年2月10日

香葱	6月20日至6月30日，8月20日至8月31日，11月1日至11月15日
辣椒（小米辣）	5月1日至6月30日
辣椒（朝天红）	8月1日至10月20日
辣椒（线椒）	8月1日至10月20日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退保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因双方约定作为价格采集依据的网站或其他信息发布平台的信息变更、数据缺失,或本合同涉及的其他索赔条件因非保险人的过错而灭失,造成保险人无法履行赔偿义务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退还保险费。

### 释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

(二) 冻灾:指因遇到0℃以下或长期持续在0℃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灾害。